教育部 109 年 1 月 9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4854 號函核定

109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一、總統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
 二、教育部108年0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三、教育部108年06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7023A號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一、機械科1班。 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7時55分起至22時00分止;週五上課17時55分起至21時10分止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09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上課時段 | 招生名額 |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|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|
| 機械科 | 夜間 | 10 | 1 | 1 |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 109年6月17日至109年7月10日止（6月上班日14時至20時，7月上班日08至17時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(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，電話：03-9514196#702，

網址：[http://www.ltivs.ilc.edu.tw/)](http://www.ltivs.ilc.edu.tw/%29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2.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3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4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5.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1週內

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 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，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殊身分別 | 證明文件 |
| 1.身心障礙學生 |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|
| 2.原住民學生 | 戶籍謄本 |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優待資格 | 低(中低)收入戶 |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|
| 應繳證明文件 | 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 ( 中 低 ) 收 入 戶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 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備註 |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|